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1)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1.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
N≥18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莞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男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富乾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4792；C 类基金份额，004793)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4 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多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ramc.com.cn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二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 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2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删除
6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9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苹果将欧菲光剔除供应链名单，iPad 触控订单全数回归台厂，由业成 GIS 与宸鸿 TPK 供货”。

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中关于公司被美国大客户剔除供应链名单等信息为不实传闻

上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对不实传闻的发布者予以强烈谴责，并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美国大客户合作情况的说明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在为美国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美国大客户的合作良好，订单情况持续稳定，未出现“被美国大客户剔除供应链名单”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以及微信交易服务号(富安达基金富管家)等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或者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限制您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补足，以免影响您的日常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进行沟通和咨询。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二维码链接等形式，诱导投资者下载假冒的中银基金 APP，涉嫌骗取投资者财物。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正规应用商城下载我司官方 APP 客户端，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的官方信息如下：

全国统一客服号：400-888-5566，86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并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官方 APP 客户端：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虚假 APP、网站/微信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中国银行均无任何控制、关联、委托代理或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仿冒情况或类似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66/8621-3883-4788 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度小满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交易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436	√	10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435	√	1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5135	√	1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5134	√	10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10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10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10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10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	10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37	√	10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91	√	10	√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4998	√	1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79	√	10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1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83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399	√	1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65	√	1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3005	√	1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007	√	1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62	√	1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63	√	1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3003	√	1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008	√	10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43	√	10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1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89	√	1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991	√	10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3	√	10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609	√	10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4608	√	1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76	√	1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77	√	10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10	√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02	√	1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983	√	10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10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859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858	√	×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10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	10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220	√	10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85	√	1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度小满基金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 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